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875號

上訴人 陳忠慶
訴訟代理人 何佩娟律師
被上訴人 鄭家鈺（原名鄭春燕）

被上訴人 洪輝煌

洪品衍

洪明萱

洪明哲

陳洪麗鄉

洪碧滿

洪淑美

上七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雅儒律師

複代理人 徐文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十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
法官 邱蓮華

法官 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王靜怡